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王崧在  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 
吳昌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103元（含交通費用7,630元、看護費用144,000元、勞動力減損490,473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42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